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资环〔2025〕33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 应急管理专项资金（第三批）预算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财政局，省应急救援保障中心：

依据省应急管理厅《关于下达2025年第三批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预算的函》（陕应急函〔2025〕510号）和《关于商请下达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（防汛）的函》（陕应急函〔2025〕453号），现下达2025年第三批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省应急救援保障中心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指

标，具体资金分配和支出科目见附件 1。

二、请各市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，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工作。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”；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具体资金分配见附件 2。

三、在组织预算执行中，请对照绩效目标做好对下分解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并做好考核评价等工作，有效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。同时，严格执行有关资金使用管理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5 年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（第三批）预算分配表（省本级）
2. 2025 年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（第三批）预算分配表（对下转移支付）
3. 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（陕西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服务项目）
4. 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（2025 年陕西省地震应急处置实战演练项目）

5. 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（2025年第三批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）（防汛）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